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600156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，請備查一案，業已備查；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送請貴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3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63061830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本辦法第8條第3款第1目之「醫院診療書」應配合醫師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7條修正為「醫院診斷書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